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字第369號

上訴人 塞席爾商保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保慈

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
林俊宏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施竣譚律師

被上訴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

訴訟代理人 宋忠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法官 陳雯珊

法官 劉宇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麒倫